



48983 – 节日拜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节日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对节日拜的教法律例有所分歧，他们有三种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

节日拜是被强调的圣行，这是伊玛目马力克（愿主怜悯之）和伊玛目沙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；

第二种主张：

节日拜是大众主命（副主命），这是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；

第三种主张：

节日拜是每个穆斯林的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每个穆斯林必须要履行节日拜，无故放弃节日拜的人要肩负罪责，这是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，也是来自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传述。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和绍卡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都选择这种主张。

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 5 / 5 ）、《穆额尼》（ 3 / 253 ）、《公正》（ 5 / 316 ）和《各种选择》（第82页）

持第三种主张的伊玛目求证的证据如下：

1 真主说：“我确已赐你多福，故你应当为你的主而礼拜，并宰牺牲。”（108：1—2）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中说：“在经注中非常著名的是：这节经文所指的就是节日



拜。”

一部分学者主张这节经文所指的是笼统的礼拜，而不是特指节日拜；这节经文的意思是：只向真主礼拜和宰牲，正如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‘我的礼拜，我的牺牲，我的生活，我的死亡，的确都是为真主——全世界的主。’”（6：162）。伊本·哲利勒（12 / 724）和伊本·凯西尔（8 / 502）在注释这节经文的时候都选择了这个意思。

所以这节经文无法证明节日拜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。

2 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穆斯林们出去做节日拜，甚至命令所有的穆斯林妇女也出去做节日拜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2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890段）辑录：温姆·阿屯叶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每逢开斋节和宰牲节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就命令我们把所有的少女、来月经的女人、闺阁里的处女都带出去参加节日拜，但来月经的女人不能进入做礼拜的场地，她们可以目睹穆斯林的宣教。我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有的女人没有外衣怎么办呢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让她借其他姐妹们的外衣服穿。”

用这段圣训求证节日拜是瓦直布远远强于用上面的那一节经文求证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》（16 / 214）中说：“我认为节日拜是个人主命，穆斯林男子不能放弃节日拜，他们必须要参加节日拜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穆斯林们出去做节日拜，甚至命令所有的穆斯林妇女、所有的少女和闺阁里的处女也出去做节日拜；而且命令来月经的女人出去参加节日拜，但来月经的女人不能进入做礼拜的场地，这一切证明节日拜是被强调的。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》（16 / 217）中说：“我通过教法证据而侧重的主张就是：节日拜是个人主命，每个穆斯林男子必须要参加节日拜，除非有特别的缘故。”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13 / 7）中说节日拜是个人主命，他说：“这种主张是在所有的教法证据中最显而易见的，也是最接近正确的。”

真主至知！